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開學須知

一、開學日期及時間：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 上午8點00分。

二、地點：各班教室，由導師於各班教室協助辦理，各處室配合辦理。

三、攜帶物品：學生證、寒假作業。

四、服裝：冬季校服。

五、註冊程序：

(一)點名	各班副班長於教室清點同學出缺席，早上8點30分前回報學務處生教組。
(二)繳交寒假作業	寒假作業本請繳交予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。
(三)領取並核對學期成績單	發放並核對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及111學年度第3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若有誤者請告知導師。
(四)繳驗學生證	2/13、2/14(擇一)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學生證，於下課時間送交註冊組加蓋「註冊章」，下一節課下課派員至註冊組領回發還給同學。 申請補發學生證之學生，請備補辦費用113元自行到註冊組辦理。
(五)領取教科書	依規定時間、地點，以班級為單位至下列地點領取： 健康教室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開學日因故未到者，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。

(二) 需申請成績證明者，請自行至註冊組辦理。

(三) 各班特殊身份學生若有增減，請與註冊組聯繫。